



户县地方志丛书·

户县审判志



户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0年4月

户县地方志丛书

户县审判志

户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0年4月

(陕出批) 字第 10201 号

户县 审 判 志

主编：吴登武 副主编：靳树镛

户县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12 插页 368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工本费：88 元

《户县审判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登武				
副主任委员	靳树镐	张珠华	刘志辉	程振亚	
顾问	万金茂				
委员	石秉成	刘恩普	肖英武	赵都护	
	姚晓宁				

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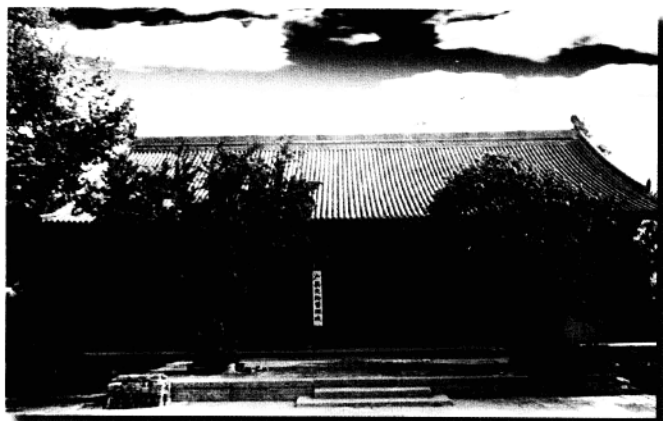
主编	吴登武				
副主编(总纂)	靳树镐				
编辑	万金茂	石秉成	王学武	马凯峰	
	靳树镐	姚晓宁	刘恩普	赵都护	
	杨继民	邢玉娥	崔荣茂	黄海鹰	
	花富昂	蹇延景	薛梦雄		

一部法院的审判史
就是由人治走向法治
的纪录

祝贺《户县审判志》出版发行

朱庆林
2011.11.2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庆林题词



1950年至1967年户县人民法院旧址
(文庙内明伦堂，经修缮现为县文物管理处)



户县人民法院原会议室和宿办房(文庙内藏经阁)



户县人民法院办公楼(1989年建)



户县人民法院会议室



1996年户县人民法院改建后的档案楼



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1989年建)



审判法庭池厅



小审判法庭



祖庵人民法庭



大王人民法庭



涝店人民法庭



秦渡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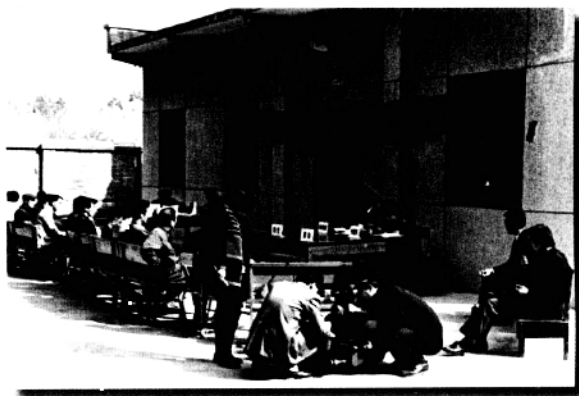
余下人民法庭



公开审理刑事案件



公开审理民事案件



巡回法庭就地开庭审理案件



公开开庭审理
经济纠纷案件

户县人民法院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征集审判志史料



编纂人员在研究编志工作

户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志初稿评议会



序 一

秉笔记沧桑，功阙鉴史实。

在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发展，依法治国方略深入实施，祖国的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国际地位不断提高，新世纪来临之际，《户县审判志》适时问世，值得祝贺。我有幸为之作序，深感荣幸。

综观人类社会历史，统治阶级无不把司法审判作为治国安邦之大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各级人大的监督下，审判机关独立设置，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纠正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司法混乱的局面，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新法典陆续颁行，人民法院审判队伍迅速发展。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使人民法院通过各类案件的审判，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社会政治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修志唯以史实为依据，秉笔直书乃基本原则。《户县审判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第一次对户县有史以来的司法审判活动作了客观、公正、全面、系统地记述，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该志集综合性、资料性、知识性于一体，记事横不缺项，竖不断线，详略得当。特别是对户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的审判制度、审判程序、审判机构、审判人员、审判案件诸方面地记述尤为全面具体，较好地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

本志具备了志书固有的“资治、教化、存史”功能。其出版发行，必将对领导决策、加强司法审判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对人民法院搞好跨世纪的审判工作，充实、丰富法官的审判历史知识和实践经验提供有益的借鉴。

王发荣

2000.2.1.

(王发荣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序 二

适逢世纪交替,正值西部大开发,历经五载《户县审判志》终于要付梓面世了。这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编纂出版的第一部户县审判专志。作为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反映户县司法审判历史和现状的科学文献,它的问世无疑是户县法制建设历史上的盛事,是户县方志园地一朵耀眼的奇葩,更是户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司法审判制度历来是统治阶级巩固政权、维护专政、调节经济的重要国家机器和管理手段。户县的司法审判制度,从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夏朝开始建立,历经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四千余年,一直是剥削阶级统治、压迫人民的工具。户县解放后,户县人民法院随之成立,司法审判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成为维护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镇压敌对阶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民商纠纷、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促进户县经济发展的有力武器。但建国后户县审判事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在贯彻执行“镇压反革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农村经济改革、企业改革等党和国家重大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因“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左倾政治路线、方针或错误政策影响,造成冤、假、错案,这些事件,有着深刻的历史教训。

在法制建设突飞猛进、司法审判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法律的首要地位日趋显现的今天,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对于指导我们的实践有着重要的意义。

志书是一种特殊的史书,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修志的目的在于“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户县审判志》尊重历史、紧跟时代,是全面展示户县审判事业发展的史诗画卷。编撰人员广泛发掘、搜集,刊除浮伪,发扬实状,重调查考证,重史料研究,坚持实事求是,下笔慎之又慎,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力求翔实,重点突出,有详有略。对建国前的司法审判史,凡有资料可循的,尽量上溯,虽不能详尽,但却真实、生动、趣味;建国后的审判资料较为齐备可查,人物尚多

存留可考,所以记述尽量详细,并注意从大量的案件中,整理出较为典型的案例,生动、形象、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真实面目,不溢美,不文过。因此,本志书具有存史资治、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重要作用。相信读这本志书对我们每位审判人员、司法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党政机关的管理者、法律爱好者、经济、教育等战线的工作者都有很大的帮助和借鉴。

盛世修史,继往开来。近年来,户县的审判事业,在县委的领导下,在户县人民法院全体同志的辛勤努力下,取得了空前的发展。值此《户县审判志》出版之际,我谨代表中共户县县委向该书的全体编撰人员表示祝贺,向户县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及全体干警表示衷心地祝愿,祝愿我们的事业在新的世纪里更加辉煌。

王尊敬
2000年5月

(王尊敬系中共户县县委书记)

凡 例

一、《户县审判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搜集掌握的史事资料，对户县历代的司法体制，特别是户县解放后的法院审判工作进行编纂，力求真实地反映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按照存真求实的方针和详今略古的原则，既充分肯定成绩，也如实反映失误，以翔实的历史资料认真记述。

三、本志篇目结构排列，分别按朝代和法院工作的性质，以章、节、目编排，归类相辖，如实记述。

四、编纂体例是编年体与记事体相结合，以类系事，以事系人。记述方法，以志为主，记、志、图、表、录、照综合表述。

五、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坚持叙而不论，一般寓论断和褒贬于事实之中。对事实清楚，而且已有定论的，也给以简明扼要的论断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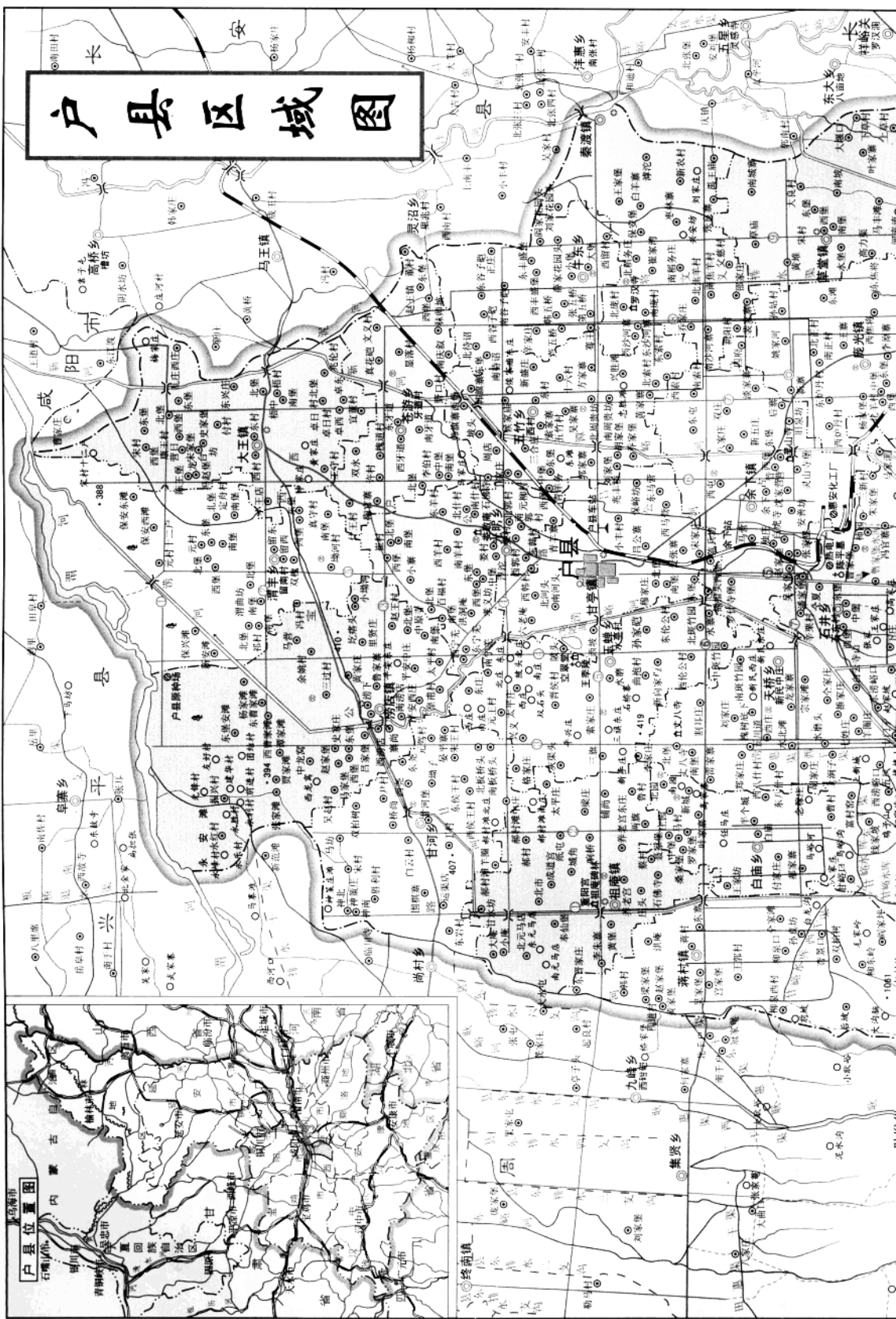
六、断限：上限，凡有资料可以追溯的，尽量向上追溯；下限至公元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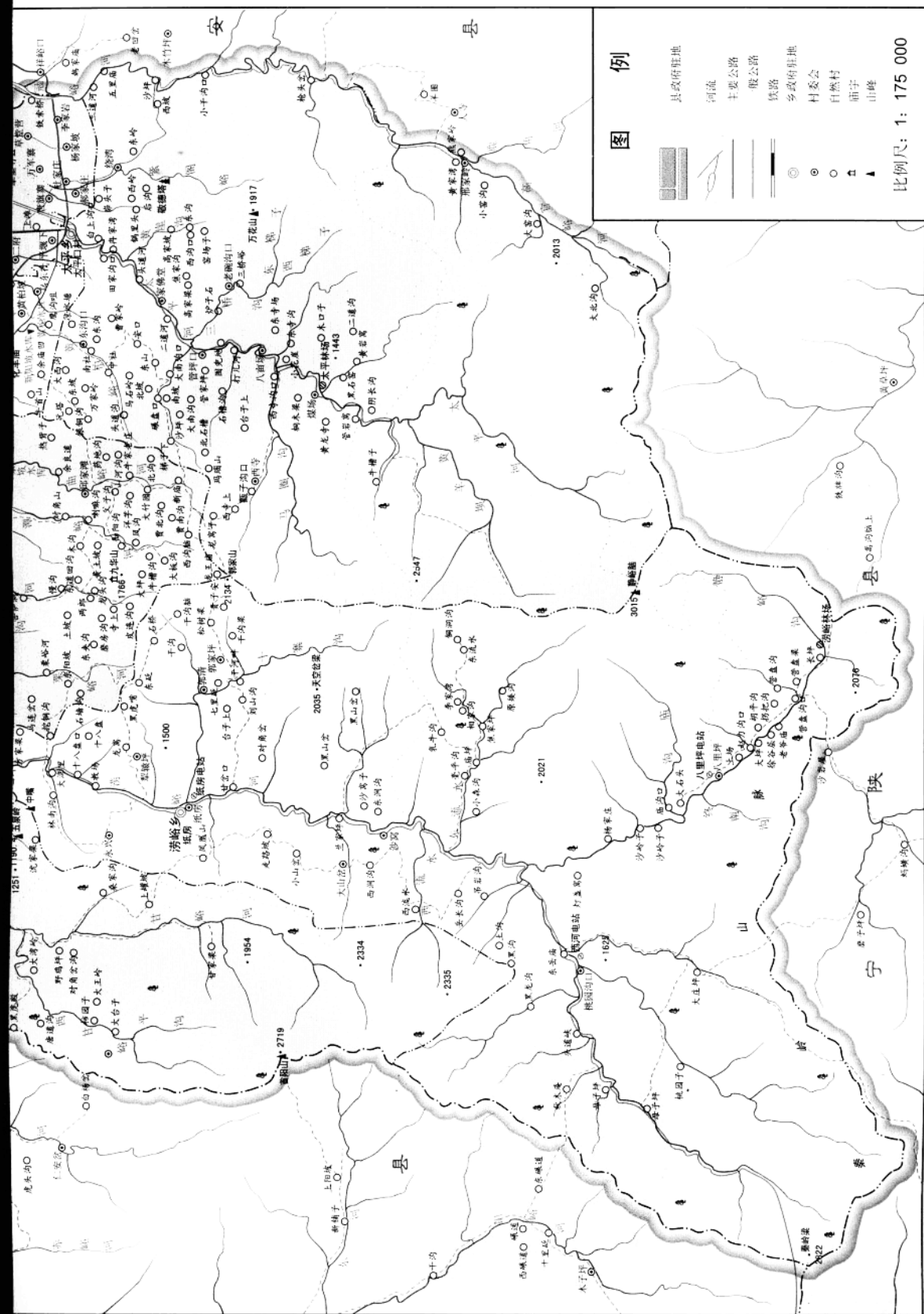
七、称谓：对古地理名称，凡属历史上用的名称，均以当时的名称为准。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关、团体，一律直书其全称或简称。对人原则上直呼其名或冠以官职名称。

八、本志纪年，户县解放前，采用我国传统的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户县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九、为记述简便，文内的“建国前”或“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或后；“解放前”或“解放后”，系指户县解放前或后；所述案例中当事人的年龄，均指法院判处时的年龄。

户县区域图





户县人民法院法庭位置示意图

